

#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217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.8% 股权的公告》，拟以现金人民币 8840 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朱晓岚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澳资讯”）6.8% 股权。

对此，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曾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预案”）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港澳资讯 100% 股权；并于 7 月 14 日公告称终止该次重组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，于 12 月 15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：

1、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购买少数股权事项的主要目的，以及在未来 12 个月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港澳资讯股权的相关安排；如是，请根据累计计算原则详细说明是否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进而港澳资讯是否已获取相关产品业务资质，使得其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，以及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等相关规定。

2、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，是否与前次重组预案披露的估值或作价情况存在较大差异，如是，应补充说明构成具体

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。

3、请根据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——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》，并结合前期你公司重组预案的披露情况，进一步补充披露港澳资讯基本情况，特别是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应收款项总额、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（包括担保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情况（注明是否经审计），以及相关市场、经营及技术等风险状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2 月 12 日